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绩效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计划、重大投融资和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指导并监督公司 ESG 相关事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

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为委员会日常运作与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。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战略与投资发展部、企业管理部、资产财务部、安全环保部等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相关议案、制度和报告的拟订及培训、调研等其他日常工作支持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投资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评估公司企业管治、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工作情况以及面临的风险和机遇；
- （六）制定、审议公司企业管治、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愿景、目标和策略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关于 ESG 工作的重大事项；
-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八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董事会审议战略、投资与 ESG 相关议案需经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议和提案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资料、相关方案、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协议、工作组审核意见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及意见等。

第十一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根据需要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当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，或者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该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；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遇有特殊情况，在保证委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，经主任委员同意，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